

证券代码：874101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	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和删减条款,修订后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有变化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p>

<p>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 董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董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p>

<p>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其提供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其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p>

<p>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七条 除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解职外，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受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 1 名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拟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拟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应遵照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或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

以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